

深交所推出首只公募REITs 支持前海开发建设

□本报记者 张利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华万科前海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国内第一只公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于今日发行。该产品成立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据了解,鹏华前海万科REITs拟募集30亿份。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0年封闭运作期内,将通过增资方式以基金总资产50%的比例投资于目标公司——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获取前海企业公馆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100%的物业租金收益。期间该产品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给持有人提供流动性便利和退出机制,投资人除了发行期认购之外,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买入和卖出交易。

打开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空间

深交所副总经理林凡表示,前海REITs作为国内首只公募房地产信托基金成功推出,标志着拥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的前海金融创新有了新的进展,是我国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前海REITs是国内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从私募跨

向公募的一次飞跃,进一步打开了基金产品的创新发展空间,有力地拓展了资本市场深度与广度。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推进和房地产金融的转型发展,国内REITs蕴含着蓬勃发展的巨大潜力,是对传统证券产品的有效补充。前海REITs上市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场内交易品种和完善市场产品结构,有助于拓展资本市场的广度与深度。

二是前海REITs是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的代表性金融产品,有助于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前海开发建设。作为国内资本市场的首只公募REITs,前海REITs为参与前海建设的企业提供了公开、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计划募集资金30亿元,为企业输送宝贵的发展资金,有助于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前海开发建设,有力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作为创新性低风险投资工具,REITs对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注入了新动力,有助于提升我国社会整体财富管理水平。作为一种创新性低风险投资工具,REITs在不改变产权的前提下,提高了房地产的流动性与变现能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我国社会的财富管理水平。

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据介绍,早在2003年,深交所即组织专业团队着手REITs研究,2006年以来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合作设计产品、储备项目,并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REITs产品的制度设计与项目论证工作。近年来,两只私募形式的REITs产品“中信启航”和“苏宁云创”先后在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转让,为公募REITs的推出积累了宝贵经验。

今年上半年,深交所启动深圳市场场内产品创新发展规划,在研究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产品创新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创新路径。深交所未来五年将着力打造多样化产品、多交易方式和多元化参与主体的综合交易平台,建立涵盖权益、基金、固收(含债券、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和指数等五大类产品,覆盖证券现货和衍生品主要品种,产品之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的产品体系。

今年以来,深交所在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一是积极推动股票期权试点:完成期权业务规则体系建设,完成二十一周全真演练,做好与中国结算、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相关单位有序衔接,交易、风控、检查、业务管理、信息专栏等技术系统建设将于6月底前全部准备

就绪。二是壮大债券市场:修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并对外发布;配合小公募预审业务,完善内部工作流程;举办多场债市新规则推介会,加大债券市场推广力度。三是完善资产证券化创新平台:上半年挂牌产品26只,发行市值376亿元;研究扩大基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涵盖小额贷款、租赁债权、公用事业、高速公路、电力销售和旅游门票等。四是大力推动基金超市建设:截至5月底,共有384只基金在深交所上市,场内资产规模超过4000亿元;深市首只跨时区ETF纳指100ETF即将上市,国内首只商品期货基金白银LOF即将发行;落实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争取近期做好上线运行准备。

搭建金融资产跨境交易平台

前海REITs的推出是深交所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前海建设的一次有益尝试。按照国务院规划,前海定位于“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2014年10月,证监会推出15条“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前海金融先行先试”政策,提出“原则支持在前海设立由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期货交易主导发起的私募产品投融资平台”。为了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探索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合作,深交所从前海改革开放的

海外REITs发展迅猛 全球产品规模约达1.8万亿美元

□本报记者 张利

自1960年在美国出现以来,REITs产品在过去几十年中获得了迅猛发展,在海外发达经济体中,REITs已在各自的股市市值和整体资本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全球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推出了REITs产品,其规模已经从1990年的89亿美元增加到2015年3月底的1.8万亿美元。

总体来看,美国是发展最早也是目前国际上最成熟的REITs市场。截至2015年3月末,在美国NYSE和NASDAQ两个交易所上市的REITs有257个,合计市值9846亿美元,占到了全球市值的60%。欧洲和澳大利亚的REITs市场也相当庞大,截至目前,整个欧盟上市的REITs有100个,总市值合计1700亿美元,而澳大利亚一个国家的REITs总市值就达到了937亿

美元。除了上述西方发达经济体以外,亚洲新兴市场的REITs发展起步较晚,2000年以后真正兴起,现今也成为国际上重要的REITs市场。REITs在全球的蓬勃发展印证了REITs这一模式在发展商业物业中具有的优势。因此,可以说REITs作为一个资产类别的发展壮大是一个发达、有效的金融市场的标志。

美国REITs市场发展成熟

在美国,有超过7000万居民用过其证券账户或者养老金账户投资了REITs产品,更有超过300个共同基金投资于REITs。目前,美国REITs行业的总市值已经远远超越传统地产开发行业。截至2015年1月31日,美国上市开发商总数34个,总市值520亿美元,其中市值最大的房屋开发商Lennar公司市值在89亿美元。而全美最大的商业零售REIT—西蒙地产(Simon

Properties Group)市值达到636亿美元,这几乎是最大开发商Lennar公司的7倍多。另外一家美国著名投资企业黑石集团,旗下房地产和私募股权基金在2007年之前联合以260亿美元杠杆收购希尔顿全球控股,该交易成为黑石集团历史上最赚钱的一笔。可见REITs在美国资本市场上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庞大的发展规模。

REITs在美国这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在各个阶段的表现参差不齐,但是长期来看,却能持续地实现较股票高出300至600个基点(年化)的回报。REITs通过将资本高效地注入房地产行业帮助美国实现了重要的经济目标,给房地产投资带来了极大的透明度,也为美国房地产资产提供了较大的流动性。

亚洲REITs产品多元化

在亚洲,REITs于2001年首先在日本诞生,

之后在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迅速发展起来。2013年亚洲地区上市交易的REITs市值已经达到了1500亿美元。截至2015年3月底,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上市交易的REITs市值分别达到了908亿、483亿及273亿美元。

新加坡是亚洲最大的REITs市场。与其他发达经济体不同,新加坡的REITs市场较为国际化,即大量REITs持有的基础物业除了位于新加坡本国之外,位于马来西亚、中国、印尼的也占有较高比例,体现了新加坡作为亚洲地区REITs募资金中心的地位。

另外,新加坡的REITs由于采用上市信托制/基金制模式,REITs往往由地产投资集团/开发公司(如CapitaLand、凯德置地)或大型资产管理公司(ARA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一个地产投资集团或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多只REITs,针对不同的物业类型(零

售、办公、住宅、医院物业等)。

相比之下,香港的REITs起步更晚。在2003年8月通过了《房地产投资信托守则》,并于2005年11月才推出了第一只房地产基金(领汇)。香港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美国早期的REITs结构,以信托计划为投资实体,由房地产管理公司和信托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即实行外部管理人制度。

截至2015年3月底,共有11只REITs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中两家在香港REITs市场发行的三只房地产信托基金具有鲜明的代表性:“领汇REIT”代表的是香港特区政府房委会资产的一种私有化融资工具,而“汇贤REIT”则是以中国大陆物业为基础的规模较大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其中有家包含中国大陆的物业,涵盖了写字楼、商场、酒店等主要类型的资产,累计面积达到210万平米。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工业厂区10栋2楼主持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位数": 934	
末四位"位数": 8635 0635 2635 4635 6635	

末五位"位数": 91151 11151 31151 51151 71151 93864 18864 43864 68864
末六位"位数": 840227 040227 240227 440227 640227 634770 884770 134770 384770
末七"位数": 0345524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位数": 939	
末四位"位数": 7050 9050 1050 3050 5050	

末五位"位数": 20152
末六位"位数": 497089
末七"位数": 1774060 3774060 5774060 7774060 9774060 3506528 850652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龙洲A1;代码:092682;配股价格:5.6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6月25日(R+1日)至2015年7月1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7月2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7月3日(R+7日)登记公司配股发行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前向配股发行成功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201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201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股份比例的议案》。
本次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9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可配股份总额为2,400,000股。
3.发行对象:除第一大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购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60元/股,配股代码为“092682”,配股简称“龙洲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5年6月24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记录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R-2日	2015年6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5年6月2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6月24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式
5、产品期限:保本保收益类,4.40%/年
6、投资期限:180天
7、募集期:2014年1月20日到1月22日
8、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0日
9、起息日:2015年6月25日
10、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股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三、对公司不影响募股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拟处置湖南骏泰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直接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决,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